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 主要交易 有關建議收購博雅生物製藥集團控股權

### 進展更新 建議認購目標公司股份

茲提述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8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2月14日、2021年2月10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7月6日、2021年7月15日、2021年9月1日及2021年9月15日之公告(「**該等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4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收購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權(「**擬議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建議認購之進展更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10月26日，目標公司收到中國證監會出具之《關於同意博雅生物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覆》（證監許可[2021]3340號）（「批覆」），據此（其中包括）中國證監會同意目標公司註冊於建議認購項下擬發行之有關股份。批覆自出具日期起12個月內有效。

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將繼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處理與建議認購有關的相關事宜。於本公告日期，建議認購尚未完成。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或必要時就建議認購之進展作出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春城

深圳，2021年10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春城先生；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翁菁雯女士及陶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龍先生、談英先生、侯博先生及青美平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